

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（含牙膏） 製造、輸入及販賣草案總說明

為利去角質或清潔用途，業者基於成本及產品效果考量，常於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添加固體塑膠微粒。然固體塑膠微粒具有體積小、質量輕及數量多之特性，經使用沖洗後，無法有效收集清除處理，致隨污水收集體系進入水體及環境，且於海洋環境中易吸附有害物質，恐蓄積於水生生物體內，而有造成環境及生態危害之虞。

考量固體塑膠微粒無法於水體及環境中自然分解，且其粒徑過小不易清除之特性，國際上已逐步對洗面乳、沐浴乳、牙膏等產品中所含之塑膠微粒進行管理。因塑膠微粒屬於產品添加成分之一，故國際多朝源頭管制，在產品端予以規範，以達有效管理及降低各界衝擊。例如美國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無微粒水域法(Microbead-Free Waters Act of 2015)立法，明定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，逐步禁止製造、輸入及銷售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。

鑑於國際管理趨勢，為導引國內製造業者調整原料成分，改為對環境友善之替代材質，輸入業者採購不含塑膠微粒之產品，以減少消費端使用含塑膠微粒之產品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參考美國管制方式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，擬具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（含牙膏）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，給予管制對象緩衝期，階段性限制製造、輸入及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告名詞定義。(公告事項一)
- 二、管制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種類及範圍。(公告事項二)
- 三、主管機關稽查產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情形權限。(公告事項三)
- 四、查獲違規產品命限期改善相關措施。(公告事項四)

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（含牙膏） 製造、輸入及販賣草案

公 告	說 明
主旨：訂定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（含牙膏）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，除公告事項二有關販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一、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 二、基於環境公益，並考量公告生效日前已取得衛生福利部「含藥化粧品許可證」之製造、輸入業者之權益，與配合本公告採取因應措施所需時間，爰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得製造、輸入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，自草案預告起相當於給業者至少二十個月之緩衝期。 三、考量於公告生效日前已合法製造、輸入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銷售所需時間，參考美國之作法、管制期程、每一管制階段分別給與約十二至十八個月之緩衝期，爰明定第二階段管制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，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，以達全面管制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（一）化粧品：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之化粧品。 （二）個人清潔用品：指用於清潔人體，且經使用後須再以水沖洗之用品。 （三）牙膏：為一般大眾維護牙齒表面與周圍組織之衛生，特別配置之任何以糊狀、膏狀或膠質體形式呈現之半固狀、粉狀配置品。 （四）塑膠微粒：指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，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。 （五）製造業：指從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之業者。 （六）輸入業：指從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	一、本公告用詞定義。 二、化粧品定義，係參照國內化粧品主管法規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其範圍及種類遵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。 三、牙膏定義，係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 15492)規範。 四、塑膠微粒定義，係參考美國無微粒水域法(Microbead-Free Waters Act of 2015)，目前市售商品常見塑膠微粒之材質為聚乙烯(PE)、聚丙烯(PP)、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(PET)、聚甲基丙烯酸甲酯(PMMA)和尼龍(Nylon)等。

公 告	說 明
用品輸入之業者。 (七) 販賣業：指從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批發、零售、贈送及獎品兌換等販賣行為之業者。	
二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含塑膠微粒之下列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： (一) 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所稱之洗髮用化粧品類、沐浴用化粧品類、洗臉用化粧品類、香皂類。 (二) 牙膏。	一、本公告管制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種類、管制對象範圍。 二、本公告參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三條授權公告之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，明定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化粧品種類，並將可能添加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納入管理。
三、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進入製造、輸入及販賣場所，檢查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情形，要求提出相關資料及產品以供查驗及檢測，同一產品之檢測樣品數量至多三件，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一、主管機關得進入運作場所稽查及抽驗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情形。 二、抽驗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所含塑膠微粒之情形，業者提供檢測之樣品以三件為限，其中一件供當次檢驗做為執法之依據、另一件可做為複驗，主管機關保存一件，以避免日後爭議。
四、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經主管機關查驗及檢測，其含塑膠微粒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販賣業下架、製造及輸入業下架回收，並退運或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、處理。	抽驗發現管制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限期改善之規定。